



您的位置：首页 > 招生就业 > 招生简章

## 研究 生 院

### 上海中医药大学2017年接收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招生章程

» 院(部)概况

» 招生就业

» **招生简章**

» 招生信息

» 导师信息

» 复试办法

» 博士生网上报名

» 入学考试成绩查询

» 就业工作

» 培养与学位

» 学生工作

» 博士后工作

» 党团建设

» 下载专区

» 首页栏目

发布时间: 2016-9-23 访问次数: 1381

### 上海中医药大学2017年接收推荐免试攻读

### 硕士学位研究生招生章程

为促进优秀生源的优势互补和校际交流，根据教育部《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试行)》(教学〔2006〕14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办法的通知》(教学厅〔2014〕5号)、《教育部等六部委关于医教协同深化临床医学人才培养改革的意见》(教研〔2014〕2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17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16〕8号)文件精神，我校拟招收校内外经教育部批准的具有推荐免试权的高等院校所推荐的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具体实施办法如下：

#### 一、接收专业和人数

上海中医药大学2017年招收硕士学位研究生专业目录、上海中医药大学2017年招收中医硕士学位研究生专业目录中公布的可招收推免生的各专业。中药学专业可招收直博生，学制5年。拟招收推免生和直博生人数总和不超过我校本年度招生总数的50%，以推免生系统最终确认的录取人数为准。

#### 二、培养方式

为全日制培养方式。

#### 三、报考条件

1. 申请人必须是经教育部批准的具有推荐免试权的高等院校所推荐的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不含专升本、专接本、第二学士学位、独立学院学生)。

2. 临床医学院各专业报考考生必须具备统招五年一贯制(不包括专升本和专接本)的医学背景考生(不含药学、中药学、护理学、医学技术等非临床类专业)。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印发临床医学、口腔医学和中医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培养方案的通知》【学位〔2015〕9号】文件规定，中医硕士专业学位(专业代码前四位为“1057”)采取专业学位与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相接轨的培养，招生对象为符合中医医师资格考试报考条件规定的专业要求的应届或往届本科毕业生(本科毕业专业为中医学、针灸推拿学、中西医临床医学)。完成相应的培养和培训要求后，可获得上海市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医师资格证书、硕士研究生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已经获得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人员原则上不得报考中医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

3. 中药学、药学专业主要接受医药专业类毕业生报考，也接受相关学科的专业(理、工、农相关专业)报考。

4. 中西医结合基础专业接收医药专业类毕业生报考，也接受相关学科的专业(生物、化学等相关专业)报考。



2017年试点实施中西医结合基础专业改革项目：凡录取为中西医结合基础专业的硕士研究生，经考核优秀者，享受博士生津贴待遇，可申请免试攻读博士学位，给予公派海外访学机会。

#### 四、报考程序

考生获得正式推免资格后，注册并登陆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的“全国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面试攻读研究生信息公开暨管理服务系统（以下称推免服务系统）”（网址：<http://yz.chsi.com.cn/tm>），填写相关报名信息及报考志愿。

学校对报考我校的考生网报信息进行审查、评议，确定复试名单，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推免服务系统”向申请人发出复试或不予接收复试的通知。

1. 报名时间。2016年9月26日-29日注册并登陆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网址：<http://yz.chsi.com.cn/>），填写相关报名信息及报考志愿。

#### 2. 注意事项：

(1) 考生考前只填报一个招生单位的一个专业（参考上海中医药大学2017年招收硕士学位研究生专业目录、上海中医药大学2017年招收中医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目录）。推免生可同时填报三个平行志愿，我校将优先通知系统显示最先填报的志愿进行复试，一志愿复试未录取的可再进行调剂复试。

(2) 推免生要准确填写个人信息，如实填写本人所受奖惩情况。对弄虚作假者，我校将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和《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进行处理。

(3) 推免生填写报考信息时，必须准确、详细填写本人通讯地址（省、市、县、门牌号〈信箱号〉、邮编等）和联系电话，以便复试期间联系考生；届时录取通知书等一律按本人所填写的该地址通过挂号信邮寄。

(4) 已被招生单位接收的推免生，不得再报名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否则，将取消推免生资格，列为统考生。

#### 五、复试及录取

1. 复试时间：2016年9月30日—10月12日；

2. 复试形式及内容：由笔试加口试或加实践能力考试等，含外语口试、综合素质、专业课考试等三部分内容。详细专业课复试科目参见招生专业目录，报考中医专业学位的考生复试时须进行临床实践能力操作考试）

#### 3. 复试提交材料：

(1) 个人简历（含本人思想政治表现情况、本科专业背景、学习情况、在校期间参加社团组织或社会活动情况、对本学科领域的了解和认识等）；

(2) 身份证、学生证、外国语水平等级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3) 本科学习成绩单，要求加盖所在院校教务处公章（红章原件）；

(4) 其它可以体现本人综合能力的荣誉证书或水平考试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4. 复试流程：学校通过研招网“推免服务系统”向推免生发放复试通知，推免生接到通知后，在规定时间至报考导师所在的院系所教学办报到，领取复试材料，至指定地点参加复试。复试结束，推免生应到教学办听取复试结果，领取“复试合格证明”。

5. 体检、政审：复试合格者，凭“复试合格证明”到学校研招办领取“体检表”、“政审表”和“政审调档通知”；凭“体检表”按时到指定体检医院进行体检，体检结束后将“体检表”留在体检医院，由研招办统一收回（详见复试体检相关通知）。“政审表”交本科学生处相关负责人，填写并盖章后寄送至我校研招办。

6. 拟录取：根据复试结果，择优录取，拟录取名单经公示无异议后的，由学校通过“推免服务系统”向推免生发送拟录取通知，同时将拟录取名单上报省教育招生考试院审核。

7. 录取通知书发放：于2017年6月中旬发录取通知书。

8. 取消录取：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取消其入学资格

(1) 体检、政审不合格者；

(2) 在考试、录取过程中弄虚作假者；

(3) 入学时，尚未获得本科毕业证书和学士学位证书者；

(4) 经批准获得推免资格后，受到处分者；

(5) 拟录取为中医专业学位推免生，因各种原因未进入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招录者；

(6) 推免生因各种原因，被原推荐高校取消推免资格者。

## 六、学费、奖助学金

### (一) 学费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加强研究生教育学费标准管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3〕887号）及《上海市物价局、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加强本市研究生教育收费管理的通知》（沪价费〔2013〕15号）文件精神，从2014年秋季学期起，我校向所有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新入学研究生收取学费。我校硕士研究生收费标准如下：

培养方式	培养类型	学科性质	收费（元/学年）	
全日制	学术学位	基础学科	非定向生6500 定向生 8000	附注：
		一般学科	8000	
	专业学位	所有学科	10000	

1、基础学科包括：中医基础理论、中医医史文献、方剂学、中医诊断学、中西医结合基础、中医临床基础、中医伦理学。

2、一般学科包括：中医内科学、中医外科学、中医骨伤科学、中医妇科学、中医儿科学、中医五官科学、针灸推拿学、中西医结合临床、中西医结合康复学、中医学、中医外语、中医工程、药剂学、生药学、药理学。

### (二) 奖助学金

录取为全日制硕士研究生的考生，入学后享受研究生奖助学金。研究生奖助体系由研究生奖学金与研究生助学金两部分构成。奖学金包括国家奖学金、学业奖学金、学科奖学金、优秀毕业论文奖、企业奖学金、教育部港澳侨研究生奖学金等；助学金包括国家助学金、助岗津贴、“三助”岗位津贴、国家助学贷款、少数民族助学金、大病重病突发性困难补助金等。详情可在我校研究生院网页查阅。

本科生推免硕士生入学即可申请获得一年级新生学业奖学金最高等级奖励10000元。

## 七、联系方式

部门：上海中医药大学研究生院招生办公室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蔡伦路1200号图书馆裙楼2楼202室

邮政编码：201203；电话（传真）：021-51322530

网址：[www.shutcm.com/shutcm/yjsy/zsyjybgs/zsjz/69448.shtml](http://www.shutcm.com/shutcm/yjsy/zsyjybgs/zsjz/69448.shtml)

上海中医药大学

2016年9月21日

Copyright 2006 上海中医药大学

地址：上海市蔡伦路1200号 邮编：201203 总机：51322222



沪ICP备05000162号